

证券代码：838952

证券简称：恒源科技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叶亮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6,772,87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股东、总经理詹群出席会议，公司股东、副总经理詹柏华出席会议，公司股东、财务负责人周颖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编号：2021-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772,87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顺利完成，现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相关材料；
- 2、授权董事会负责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联系办理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宜；
- 3、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权益分派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772,87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林逸凡先生申请自愿限售股份全部解除限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原董事、股东林逸凡先生于 2019 年 09 月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其股票在离职满半年后可以申请全部解除限售。为稳定公司股价，林逸凡先生自愿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 2,700,000 股股票申请自愿申请限售，限售期自 2020 年 04 月 27 日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的《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完成了 10 送 5 股、10 送 3 股的权益分派后，其自愿限售股份相应增加为 4,050,000 股、5,265,000 股。截止 2021 年 7 月 20 日，林逸凡先生所持有的限售股股份数为 5,265,000 股。

2021 年 7 月，林逸凡向公司提出解除其名下持有的公司所有自愿限售股份，共计 5,265,000 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375,8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直接关联股东林逸凡回避表决；股东林群松与股东林逸凡系叔侄关系，股东林德文与股东林逸凡系伯侄关系，股东冯大章与股东林逸凡系姨表关系，回避表决；回避表决总股数为 9,397,050 股。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2 日